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无减24号

罪犯邹建，男，1984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(2020)川20刑初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邹建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邹建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(2020)川刑终394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10月27日起。于2020年11月20日送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邹建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终结执行）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邹建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邹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建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 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邹建减刑材料1卷